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下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六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六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份回购预案定价的理由说明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》。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修订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规定，现对回购价格区间的确定进行说明：由于公司股票价格在 9 月中旬至 10 月下旬期间短时间内发生较大幅度的下跌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在企业价值被低估的情形下，公司董事会参考筹划回购事项期间前 60 日收盘均价，提议采用 12.18 元/股作为本次回购价格上限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3 日